

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（喀什地区肺科医院） 洗涤外包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（喀什地区肺科医院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对院内洗衣房整体运营服务进行公开采购，拟通过外包形式委托专业机构承担院内医用织物（含患者、医护人员服装及床上用品等）及其他指定纺织品的清洗、消毒、配送及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及感染防控要求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范围

1、医用织物清洗消毒

患者使用织物：包括病号服、床垫套、被套、枕套等，需按 GB19193《疫源地消毒总则》及 WS/T508-2016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执行。

医护工作服：白大褂、隔离衣等，执行国家卫健委规定的感染与非感染织物分类清洗标准。

其他纺织品：窗帘、工作台布、清洁布巾等。

2、物流配送

医院组织人员从各科室收集，存放于医用织物周转库房，洗涤公司派专车到医院医用织物周转库房和医院人员进行交接，同时送回干净织物。

（二）服务标准

1、硬件设施要求

场地合规性：外包方的洗涤工厂环境，必须符合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四区四通道（办公区独立设置、洗涤区、感染区、洁净区），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、消防手续齐全的洗涤中心。

2、设备设施：

配备烘干机、熨烫设备、隔离式洗衣机（感染与非感染织物分区处理）。

3、质量控制分类处理：

严格遵守“感染性织物”与“非感染性织物”分开收集、清洗、存放原则，使用专用密封容器运输。

结核病患者使用织物需经高温消毒清洗（ $\geq 85^{\circ}\text{C}$ ，持续 25 分钟）

检测机制：每季度提供第三方微生物检测报告，菌落总数 $< 200\text{CFU}/100\text{cm}^2$ ，大肠菌群不得检出。

破损管理：对破损织物按《医院布草报废标准》分类处理，禁止修补后重复使用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基本资质：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含洗涤服务或医疗后勤相关经营范围）及税务登记证。

业绩经验：近三年内具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洗衣房外包服务经验（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）。在新疆喀什地区有固定运营基地者优先。

技术能力：配备 ≥ 10 名专业洗涤技术人员，需持有洗衣师

职业资格证。

服务承诺：承诺 7×24 小时应急响应，接收不合格洗涤产品后 2 小时内启动重洗程序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结算

报价形式：投标人需按“全包干价”报价，包含洗涤耗材（洗涤剂、柔顺剂、消毒剂）、设备折旧、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税费及物流配送费等全部成本。

结算方式：按月结算，结算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，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服务清单及发票，经采购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、响应文件要求

必备文件：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。

服务方案（包含洗涤流程、应急预案）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合同期：一年，期满后经考核可续签，每年续约需通过服务质量评估。

采购人：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（喀什地区肺科医院）
（喀什地区肺科医院）